

114 年臺南市第十五屆市長盃全國圍棋錦標賽競賽規程

本比賽特邀請紅面棋王周俊勛職業九段蒞臨指導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推廣圍棋運動，發揚圍棋文化，涵泳高尚品德與修養，並藉此提升全國圍棋運動實力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圍棋協會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王定宇立法委員服務處、林俊憲立法委員服務處、陳亭妃立法委員服務處、李啟維市議員服務處、沈震東市議員服務處、林美燕市議員服務處、林燕祝市議員服務處、郭信良市議員服務處、陳怡珍市議員服務處、曾之婕市議員服務處、蔡筱薇市議員服務處、臺南市幽玄圍棋推廣協會
- 六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。上午 8：30～9：00 報到（8：40 開放入座），9：00 開幕，9：30 開賽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高商中正樓（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327 號）（校園內不開放停車）
比賽日會場聯絡人：周老師 0922884787
- 八、比賽組別：六段組、五段組、四段組、三段組、二段組、初段組、甲組、乙組、丙組、丁組、戊組、己組、庚組、辛組、入門組（13 路）、初學組（9 路）、幼兒組（9 路）
- 九、報名資格：段位各組限領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頒發之段位證書者為準；丁組以上報名須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級位證書為準；入門組限 96 年以後出生者參賽；初學組限國小三年級以下；幼兒組限就讀幼兒園。

十、報名辦法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3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請於 3/18(二)17:00 前提出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 100 元後退還餘款，現場概不受理。

2. 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教室（團體）報名，請將名單寄至：tainancitygo@gmail.com

（二）個人線上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k2EgJ2q83zCEdRYU6> 或親洽臺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各區聯絡處：

- （1）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70 號二樓 06-2290231
- （2）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360 號 06-2996255
- （3）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700 號 06-3015325
- （4）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101 號 06-3350765
- （5）臺南市東區裕興街 79 號 06-3316791
- （6）臺南市北區文成三路 670 號 06-3507906

3. 報名資料：請書明姓名、生日、聯絡電話和住址、報名組別。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組別更動請於 3/18(二)17:00 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，也不得於比賽當日更改組別。

4. 報名費：段位組、甲組每人 600 元；級位乙組以下每人 500 元，郵政劃撥帳號：31597516，戶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，請在備註欄位填寫選手姓名及組別或教室名稱，並將劃撥單據拍照後上傳至線上報名處。各項問題請於周二至周六 13:30～21:30 來電洽詢，電話：(06)2280732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1. 採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訂定之圍棋規則，瑞士制五局，未完成五局賽程者禁賽一年。
2. 癸組以上使用十九路棋盤，黑棋 184.5 子勝。入門組使用十三路棋盤，黑棋 87 子勝。初學組、幼兒組使用九路棋盤，黑棋 43 子勝。
3. 段位組計時，包辦制每人 30 分鐘。
4. 所有選手 9:00 前未完成報到或開幕時經裁判點名不到且未在座位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5. 未佩帶名牌、服裝不整或穿拖鞋者不得進入會場。
6. 因應近期流感人數激增，請所有選手進場一律佩帶口罩。
7. 比賽進行中，嚴禁家長、老師進入會場，違者相關選手記大會警告一次，警告兩次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8. 各位參賽選手及陪同者，除館內看臺外，有休息需求者可前往「莊敬樓」、「自強樓」、「樂群樓」一樓走廊（嚴禁進入教室），並請勿於場外休息區及通道，鋪設野餐墊、帳篷等大型物品，以維護動線流暢。此外，請盡垃圾分類之義務或自行帶走，勿將垃圾留於休息區，發揮公德心。
9. 報名棋力不實者取消比賽資格。若有未盡事宜概由大會決定之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1. 段位各組前五名，且有四勝以上者頒發獎盃、獎金及獎狀。獎額如下表：

名次 \ 組別	六段組	五段組	四段組	三段組	二段組	初段組
第一名	15000 元	8000 元	4000 元	3000 元	2500 元	2000 元
第二名	8000 元	4000 元	3000 元	2000 元	2000 元	1500 元
第三名	4000 元	2000 元	2000 元	1000 元	1000 元	1000 元
第四名	2000 元	1000 元	1000 元	500 元	500 元	500 元
第五名	1000 元	500 元	500 元	500 元	500 元	500 元

2. 段位及級位甲組視參賽人數，依晉升段標準報請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頒發段位證書。
3. 級位各組錄取五勝為第一名、四勝為第二名，頒發獎盃及獎狀；丁組以下取三勝為第三名，頒發獎盃及獎狀；初學組、幼兒組兩勝以下頒發獎牌。
4. 級位乙、丙、丁、戊組三勝以上需晉升一組發級位證書，戊組三勝以上收取 500 元級位證書費。晉升甲、乙、丙組選手無需繳費。
5. 本比賽設風範獎，由評審委員評選，各組取一名，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
十三、本競賽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四、本活動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

1. 每一人個人體傷亡責任保險金額新臺幣 3,000,000 元
2.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亡責任保險金額新臺幣 15,000,000 元
3.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失責任保險金額新臺幣 2,000,000 元
4.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34,000,000 元

十五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- 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本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 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- (1)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(2)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(3)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- (三)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2 月 22 日。
- (四)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(1) 禁用清單 (2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(3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(4) 採樣流程 (5) 其他藥管規定

十六、備註：大會供應參賽者午餐及贈送紀念品一份。

十七、本活動設有性平事件申訴聯繫管道

性平案件申訴流程：參與活動之人員遭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時，直接向裁判人員申訴，由裁判人員向大會聯絡人通報，並協助報警處理。聯絡人：胡世儀 連絡電話：0920609910

